平龙环审〔2021〕01号

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

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石龙区许坊村，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地面积80000平方米（120亩），在梁洼矿废弃厂区内利用现有铁路，建设仓库，进行货物的周转，已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404-59-03-042350）。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6个100%。本项目在矿石和煤炭的储存、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要求采用全封闭的矿石和煤炭仓库，周边设置喷淋洒水降尘系统，装卸时开启喷淋除尘系统，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10%；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要求运输车辆车厢必须加盖篷布，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

2、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建设化粪池1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雨水建设50m3沉淀池和50m3的清水池，设置导流沟将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用水。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铲车、装载机等生产机械运转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沉淀池泥沙：本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泥沙，主要为煤渣、泥沙等，经压滤机压滤后可外售，实现综合利用。厂区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批复后，平顶山市鸿发物流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和环境管控措施，应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从新报批。

 2021年1月5 日